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鴻曜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755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分級品項、來文 (376550000A\_108027551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80275515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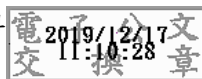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38834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-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-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-國小部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12/17



1080004357